

附件 2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督办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审批管理科、信用风险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价格监督检查与不正当竞争科、标准化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销售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人事科等 26 个职能科室。设基层所 24 个，均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正科级。管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增城区物价检查所及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4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共有在职人员 416 人，聘用人员 100 人，退休人员 197 人。

2. 部门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内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牵头建立全区跨部门联合执法平台。承担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合同欺诈、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

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无证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执法，协助配合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协助配合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实施上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权限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9)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按规定权限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追溯工作。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抽检、风险监控研判、核查处置、风险信息交流沟通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权限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检验工作。

(1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5)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

管部门工作部署，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履职尽责，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筑牢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根基；二是强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持续提升食品药械监管效能，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多线并驱拉升质量发展高线，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持续加强质量建设；五是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效能，市场秩序保持稳定有序。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年度预算 29,175.84 万元，全年总支出 24,293.7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83.27%。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重要抓手，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促进质量有效提升，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严管体系，为我区经济高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部门根据《增城区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

及时报送了相关材料；根据《2022 年广州市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要求开展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围绕部门职责，将产出数量、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一步细化，综合反映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工作的实施效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重要抓手，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促进质量有效提升，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严管体系，为我区经济高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注册登记按时办结率	100%	100%
		在用电梯抽查数量	1,923 台	1,923 台
		食品生产企业抽检批次	不少于 960 批次	已完成 1,077 批次
		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检查数	130 家	149 家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90%			2021 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83.27%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4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含局本级及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共涉及资金 6,610.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预期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分标准，我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为 92.41 分，其中管理效能得分为 32.41 分、履职效能得分为 60 分，无加减分项。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进一步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效能”指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辖区内风险排查小餐饮单位 2544 家次；风险排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单位 422 家次。二是完成对辖区内 2519 家次的食品安全动态风险分级评估及食品安全管理履职评估，重点对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履职能力、资质认证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销售环节重点食品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现状及存在问题，排查食品销售环节风险隐患。三是如期完成 150 家食品生产企业（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100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风险排查及评估工作。四是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疫苗、中药饮片、网络药品等专项检查，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132 家，持续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监管，抽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292 批次。五是开展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风险排查及评估，检查 149 家，排查出风险隐患共 2612 项，风险隐患整治率达 100%。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

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2.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落实辖区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测”指标完成情况。完成餐饮环节 3061 批次的抽样检测任务，通过抽检发现 47 批次不合格产品，为立案查处提供依据；完成生产环节监督抽检 3434 批次，抽检实物合格率达到 99.65%；加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及对全区销售环节的食品检测，重点加强对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食盐的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包括委托抽检机构进行抽检和快速检测，检测车销售环节的日常抽检等费用开支，确保履行好监管职责，已完成 70429 批次。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3.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指标完成情况。狠抓营商环境 4.0 改革，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商事登记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审批事项“证照联办”“跨省通办”，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和异地办事更加便利，实现审批事项全程“无接触”办理，我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业务综合排名全市第二。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度改革，在开办企业“一网通、一窗取、半日办”模式基础上，打造开办企业全流程网上“办”“取”新模式，持续推出“一键”开户、智慧导办、专席服务等多项便利化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我区开办企业全链条平均办理时间全市最短，仅 1.44 小时。2021 年我区市场主体保持平稳增长，注册登记受理数 69768 件，食品药品、医

疗器械、特种设备登记许可等审批许可受理 54362 件，各类注册登记 100%按时办结。2021 年我区在册市场主体数 219427 户，同比增长 12%，其中企业 88922 户，同比增长 19%。实有注册资本 6591.95 亿元，同比增长 22%。2021 年我区新注册市场主体 40017 户，新增注册资本 1036.87 亿元，同比增长 18%。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3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4.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现场监察标准完成 300 家受检验企业开展排查；完成对增城区域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旅游景区、中小游乐场（园）、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其外围的游乐设施，并对其是否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目录范围进行逐一鉴定；完成全区 300 家起重机使用单位开展高度“双限位”装置专项排查；完成区内 16 家机电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完成 1923 台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任务。核查压力容器 1247 台，检查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8 家，检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 134 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相关企业人员培训 2 次。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

开局之年。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履职尽责、奋勇争先。

1. 强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全年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

疫情防控网织牢加固。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第一位责任、第一位任务，切实承担起市场和环境整治组、市场和冷链防控专班两项牵头统筹职责，探索创新防控模式，充分彰显市场监管人的责任与担当。建立专项督导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局班子成员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多次深入基层调研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全体干部职工加班加点，坚守岗位、持续奋战，凝聚起打好疫情防控硬战的强大合力。提档升级实施进口冷链食品管控，全面摸清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场所和人员底数，实行精准管理，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环节核酸检测 72042 份，从严从重打击无合法来源冻肉违法行为，查处案件 19 宗，扣押无中文标签冻肉 135 吨，移送公安机关追刑 9 宗。对农贸市场实行“一人一场”全天候驻场监管，全面压实防控责任，全区 33 个农贸市场 92 个出入口 100% 配备无接触自动测温设备，在全市率先实现市场防控智能化。完善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药店“哨点”监测作用，累计上传购买退热药品数据 243 万条，推送涉疫线索 7507 条。加强隔

离酒店安全监管，在全市首创“定点维保+智能化管理”模式保障隔离酒店电梯安全，获全市市场监管体系推广使用。扎实推进进口冷链食品、农贸市场、餐饮、药企、药店从业人员和外卖骑手疫苗接种工作，7100 余名从业人员完成第三针接种。

食品药械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紧紧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积极打造食品安全监测监管体系，形成区镇两级、抽检快检齐头并进，覆盖生产、销售、餐饮各环节的联动工作机制，超额完成区民生实事规定的食品检测任务。区食品药品检验所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安全工作在广州市考核中再次获评 A 级，已连续六年获得优秀等次。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全市率先建设物联网试点，新建 2 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入网门店、食堂 422 家，浏览近 15 万人次。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扎实开展餐饮质量提升、小作坊提质、“湿粉统一查”、校园食品安全整治等行动，完成生产经营业户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消除隐患 1493 项，4 个放心食品超市培育点全部完成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疫苗、中药饮片、网络药品等专项检查，持续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监管，抽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292 批次，我区在广州市药品安全责任考核中获评 A 级。

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加强。深入开展市场

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消除隐患 2071 项。稳步推进电梯安全社区治理，实施电梯安全“你点我检大家看”活动，共检验问题电梯 205 台，电梯定检率持续保持 100%，处理电梯投诉 382 宗。扎实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专项整治，不断加强燃气器具、儿童玩具、学生用品、钢材建材、电动自行车等民生重点产品质量监管，近三年危化品抽检实物合格率达 100%，危包产品抽检合格率高于 95%。持续推进“问诊治病”“巡回问诊”“小微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帮扶活动，为企业提出质量提升建议 1580 条，1109 家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增长 18.23%。

2. 以绣花功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更具发展活力。

准入准营更加便利。狠抓营商环境 4.0 改革，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商事登记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审批事项“证照联办”“跨省通办”，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和异地办事更加便利，实现审批事项全程“无接触”办理，我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业务综合排名全市第二。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度改革，在开办企业“一网通、一窗取、半日办”模式基础上，打造开办企业全流程网上“办”“取”新模式，持续推出“一键”开户、智慧导办、专席服务等多项便利化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我区开办企业全链条平均办理时间全市最短，仅 1.44 小时。2021 年，我区市场主体保持平稳增长，新发展市场主体 4 万户，市场主体

总量达 21.94 万户，增长 12%。市场出清加速推进，全年注销市场主体 1.5 万户，增长 36%，批量撤销虚假登记注册企业 1786 家，依法吊销 1173 家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促进市场新陈代谢与良性循环。《广州市增城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构建良好经济生态》新闻信息获国家、省、市级多家媒体刊发报道。

信用监管机制更加健全。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随机抽查企业 2513 户，推进全区跨部门联合抽查 104 户，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打扰。精心组织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企业年报公示率达 98.29%，较 2020 年度提升 0.7 个百分点。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我区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906 家、增城区诚信企业 205 家，分别增长 36%、30%；依法将 5027 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736 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 8489 户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持续深化。

3. 多线并驱拉升质量发展高线，服务高质量发展成绩显著。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深化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稳步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主动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权益，清理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 4600 余件。专利创造保持快速发展，我区获专利授权 9622 件，增长 23.7%，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59 件，增长 109.4%，超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增长任务，每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 件，增长 23.5%。创新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增城区周记凉粉草专业合作社“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成为广州首单地理标志保险产品。强化地理标志综合运用，指导 3 家企业成功获得广州地理标志宣传项目，增城丝苗米获评“广东省高品质地理标志”。

质量建设持续加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探索建设特色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咨询服务平台，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比对提升工作。加强品牌培育，引导和激励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新增 13 名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获得首席质量官证书，我区 2 家企业入选广州市“百年·百品”100 强榜单。牵头建立以市民满意度为导向的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机制，推动全区相关部门持续抓好公共服务领域质量提升和改进工作。谋划起草《增城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化标准引领，指导 169 家企业公示 790 项标准、涵盖 1147 种产品，推动企业发布 11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775 项企业标准，15 家企业完成对标达标发布 21 个标准结果，2 家企业开展 3 项重点领域标准“领跑者”工作，有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4. 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效能，市场秩序保持稳定有序。

消费维权工作成绩突出。以“放心消费环境建设”为主线，采取“五专”措施，即专题抓部署、专月抓维权、专项抓整治、专力抓化解、专版抓宣传，消费维权效能大幅提升，

消费投诉举报工单办理平均用时较规定时长缩短一半。深入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建成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164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2 家、消费维权服务站 58 家、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 3 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24531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50.56 万元，办理“诉转案”101 宗，在全市率先实现农贸市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全覆盖，中消协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得分再获全市第一。

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更加有力。深化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牵头组织开展农贸市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市场 737 个次，整改问题 1455 个，全区 20 个农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围绕计量民生热点行业，免费检定强检企业计量器具 44737 台（件），涉及免检金额 349.58 万元。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整治，强化医药、教育、旅馆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40 宗。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传销整治，加强广告监管，累计监测广告 1900 条次，良性竞争环境加速形成，查处的 2 宗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1 宗违法广告案件分别获评 2021 年广州市价监竞争优秀案件、广告监管执法“十佳案件”。结合先进网络技术，探索建设“智慧市场监管”，建成区级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深入开展“网剑”行动，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经济监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 864 家次，处理违法线索 27 条。依职责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创文、垃圾分类、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禁毒、综治等整治工作，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力度，捣毁侵权假冒窝点 25 个，全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945 宗、罚没 1505.6

万元。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承接 965 项省、市行政权力下放事项，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期运行跟踪有待加强，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未完成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序时完成工作任务，从而影响支付进度；二是部分项目工作环节流程复杂，实施周期较长，支出进度未达预期。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有待完善。个别项目在绩效指标的合理性设置仍需进一步改进，以更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基于项目需求及实施现状，做好年度计划，紧密关注中期运行跟踪，使项目按要求序时执行；二是树立绩效意识，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的培养和绩效管理能力的提升，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和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及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三是按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情况。在运行监控过程中发现政策或社会环境出现变化导致部分指标预计无法完成，应及时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确保目标内容覆盖当年主要工作内容。